

中共长春市委文件

长发〔2022〕8号



中共长春市委 长春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院士创新创业助推 “六城联动”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市直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院士创新创业助推“六城联动”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春市委
长春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4日

关于支持院士创新创业 助推“六城联动”的若干政策

为加大支持院士在长春创新创业的力度，引进和鼓励院士及其团队在我市投资创业，助推“六城联动”，制定如下政策。

第一条 打造院士创新创业引领区（以下简称“引领区”），规划“1+6”主导产业投资意向区域，编制院士投资创业指南，配套建立院士创业“项目库”“平台群”“政策包”“资金池”“人才谷”。

第二条 对在引领区创业的院士及其团队给予1000万元创业资金支持。创业成功后，支持资金可作为激励转为院士本人在创业企业的股权。

第三条 对拥有产业化项目或成熟企业的域外院士来引领区创业，能够带来巨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采取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第四条 对院士及其团队投资建设且符合国家和省重点支持方向的项目或者企业，优先申报国家和省相关专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先安排市级科技创新、工业转型、人才发展等专项资金。

第五条 对院士牵头组建，新获批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按投资额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补助。

第六条 支持院士牵头组建并管理使用科学实验室等重大科技、研发、认证平台，对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补助。

第七条 支持院士向在长企业转化科技成果，依据转化数量和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享受最高 500 万元奖励。院士向在长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实现国内首次产业化的，给予院士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第八条 支持院士工作站服务长春市“六城联动”建设重点项目，对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或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补助。

第九条 对院士创办的独资或者控股企业（含技术入股），且以该企业为主体投资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在完成项目前期准备且开工后，按照新增投资额的 30%，给予企业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第十条 对院士参股（含技术入股）但不控股的企业，按照院士新增出资额的 40%，给予企业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第十一条 建立市级领导联系服务院士创业制度，为创业院士及其团队搭建工作专班，配备创业秘书，统筹安排日常服务经费。落实支持院士长春创业专题联席会议制度，市

县两级建立院士创业全流程跟进服务机制，对院士创业中涉及的土地、城建、环保、控规、消防等审批事项，实行全程代办。建立院士创业企业人才引进服务“绿色通道”，建设院士创新创业引领区人才公寓。

第十二条 建立政府出资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的院士创业基金，为院士创新创业提供融资保障服务。搭建企业管理服务平台，为创业成功企业提供专业化、社会化服务。

支持院士在长春创新创业政策属于长春市委市政府“支持大科学家创新创业服务工程”中的特别政策，为院士等大科学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提供直接、简明、信任、周到的服务环境。市工信局负责牵头落实政策条款，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科协、市人社局、市审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落实，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长兴基金”优先保障符合基金方向的院士创业企业。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8月1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院士长春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长府发〔2018〕10号）同时废止。

